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广航〔2025〕206号

关于印发《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广告宣传管理，保障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实施，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学员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广告宣传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要求，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净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我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相关法规等，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须遵守国家广告监管和教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第二条 学校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统一归口管理制度，做好内容审核与把关。

第三条 本办法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包括：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活动、普通专升本考试助学活动。

第四条 未经学校授权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发布或以教育咨询服务、学历提升服务等名义变相发布涉及我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

第五条 未经学校许可，校内各部门、二级学院不得自行开展或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

第六条 凡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学校将主动交涉、澄清、处理，及时消除影响；对于给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带来经济损失的，学校依法保留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经学校授权发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报名途径、招生网站、毕业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第八条 学校授权合作单位发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如存在违规情形且在校方督促下未能及时有效整改，学校将终止授权与合作。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凡对外发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广告及宣传资料均须经过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将会同学校宣传部门定期在各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新媒体平台等互联网媒介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主体、内容的审核，对涉及违规信息进行有效过滤与处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继续教育学院。